

附表一：項目 A1

[已刪除]

附表一： 項目 A2

[已刪除]

附表一：項目 A3
統一期權經紀協議書

致：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稱/姓名]
[地址]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及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獲發牌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吾等(請填寫名稱/姓名)_____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及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 的公司，以及在交易所註冊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茲要求 閣下為吾等運作客戶賬戶(「綜合賬戶」)，處理吾等以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任何詞語，如在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內已有所界定，則在本協議書內也具有相同的意義。綜合賬戶的運作條款及條件如下：

1 賬戶

- 1.1 吾等知道，可透過吾等的綜合賬戶而達成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只限於代表吾等的客戶簽訂／買入*、行使、結算及賣出期權的交易。倘吾等要在吾等本身或聯號的賬戶進行期權交易，則吾等須根據期權客戶協議書在 閣下處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
- 1.2 吾等確認「客戶資料查核表」所載的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吾等特此授權 閣下對吾等的信用進行諮詢，以核實查核表所載的資料。
- 1.3 有關吾等的綜合賬戶資料， 閣下會加以保密，但可根據交易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交易所及証監會。
- 1.4 吾等同意，倘 閣下接受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查詢，則下列條款適用於有關的交易。
 - (a) 根據以下規定，吾等須應 閣下要求立即通知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有關進行交易的賬戶客戶與交易最終實益人的身份及詳細聯絡資料。吾等亦須通知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有關發起該宗交易的任何第三者(倘此非客戶/最終實益人)的身份及詳細聯絡資料。
 - (b) 如吾等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賬戶(「基金」)進行交易，吾等須應 閣下要求即時通知交易所及/或證監會基金的身份及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基金指示吾等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詳情。
 - (c) 如吾等獲悉吾等的客戶只是真正客戶的中介人，而吾等並不知道進行交易的真正客戶身份及聯絡詳情，則吾等確認
 - 吾等與吾等的客戶已訂有安排，授權吾等可應要求即時向吾等的客戶索取該等資料或要求吾等的客戶即時直接向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供該等

資料，及

- 吾等會應閣下的要求就某宗交易盡快要求吾等替其發出指示而達成該宗交易的客戶(i)向吾等提供該等資料(在此情況下，吾等須在收到吾等客戶提供的資料後即時向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或(ii)立即要求吾等的客戶直接向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供該等資料。

* 刪除不適用者

2 法例及規則

- 2.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閣下作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吾等作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指引(「規則」)而進行，這包括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是交易所根據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可更改合約的條款，倘有關更改影響吾等參與訂立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則閣下須就該項更改通知吾等。閣下、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規則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吾等具有約束力。
- 2.2 吾等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閣下與吾等之間的每份期權經紀客戶合約，而所有期權經紀客戶合約須根據規則訂立、執行、結算及解除。

3 按金

- 3.1 吾等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閣下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按金」)，作為吾等根據本協議書對閣下所負責任的擔保，並須應閣下不時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按金。以按金形式要求的數目須不少於(但可超過)規則規定有關吾等交付責任的數額。
- 3.2 倘閣下接受證券作按金，吾等將應要求授權閣下按規則規定交付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吾等指示閣下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閣下並無取得吾等任何其他授權來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借入或借出吾等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擁有(除非是給吾等或是得到吾等的指示)吾等的證券。

4 客戶失責

- 4.1 吾等同意賠償閣下、閣下的僱員及代理人因吾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的責任造成的損失及支出，包括向吾等追收債項及終止綜合賬戶而合理地支出的費用。
- 4.2 倘吾等不能根據此協議書履行吾等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債務，包括未能提供按金，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閣下可
- 拒絕接受吾等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進一步指示
 - 將吾等部份或所有與閣下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平倉或行使

- 將按金出售，並將其所得收益清償吾等欠閣下的債務。
- 4.3 吾等同意按閣下不時通知吾等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付欠款的利息(包括判定吾等應償債務後的利息)。

5 合約

- 5.1 吾等會在閣下通知的期間內支付閣下所通知吾等根據吾等的指示進行的所有合約的期權金、閣下的佣金、其他費用及交易所的交易徵費。閣下可從綜合賬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5.2 閣下可隨時為吾等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吾等知道
- 閣下可能需要將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平倉以遵守交易所訂定的持倉限額
 - 倘閣下失責，交易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期權經紀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交易所的另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吾等訂立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取代及
 - 倘吾等失責，交易所會向吾等採取在期權交易規則第七章所載的行動。
- 5.3 在吾等要求下，閣下可同意根據規則，以吾等與交易所另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取代吾等之間訂立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
- 5.4 吾等行使或被行使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時，吾等會根據標準合約及閣下的通知履行有關合約的交付責任義務。

6 風險披露聲明書

吾等知悉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沽出及購入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本人/吾等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本人/吾等知悉期權乃損耗性資產，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本人/吾等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本人/吾等亦知悉閣下在未獲本人/吾等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本人/吾等。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吾等亦知悉作為期權沽出人，吾等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按金。吾等知悉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跌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收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吾等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7 一般事項

7.1 閣下同意會應要求而向吾等提供期權合約產品資料。

7.2 吾等確認已接獲交易所出版的小冊子「理解股票期權(及其風險)」。

7.3 雙方任何一方如在業務上出現重大變更，並可能影響根據本協議書而提供的服務，均會通知對方。

7.4 吾等確認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

7.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名稱/姓名)

簽署)

)

見證人)

授權簽名/公司印章

(見證人姓名、地址及職業)

(見證人簽名)

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稱/姓名)

)

)

確認及接受)

授權簽名/公司印章

附表一：項目B

[已刪除]

附表一：項目C

[已刪除]

附表一：項目 D

期權客戶根據期權結算所以組合
基礎計算按金之書面承認樣本

致：[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本人/吾等.....現授權 閣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簡稱「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本人/吾等之持倉由期權結算所以組合基礎計算及收取
有關之按金。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